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得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5號），受刑人於緩刑前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得華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除聲請書第一點關於緩刑宣告前之前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72號）犯罪時間點更正為112年9月13日外，餘均引用聲請書所載，故認受刑人已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撤銷緩刑宣告之規定，爰聲請將上述緩刑之宣告予以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復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定有明文。因此，緩刑宣告之撤銷，於其符合刑法第75條規定之要件者，法院即應撤銷其宣告，無裁量之餘地。

三、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3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於113年7月29日確定在案。詎受刑人於緩刑前之112年9月13日故意再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72號判處

01 有期徒刑1年，於113年11月28日確定。分別有上開案件之判
02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足徵受
03 刑人確實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緩刑前因故意犯他
04 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規定。從
05 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確屬有據，應予准
06 許。

0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前案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72號判決
08 確定（113年11月28日）後之6月內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
09 之宣告，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之規定相符，
10 應予准許。

11 五、據上，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抗告狀。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李佳穎